



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

食品安全驗證文件封面履歷表

文件名稱	FSMS 驗證標誌使用規範	文件編碼	TP-24
文 件 履 歷			
版本/版次	生效日期	制 / 修訂說明	作 者
1.2	2023/11/16	參閱 2023.11.16 文件制修廢申請單(FSMS 驗證標誌使用規範) 1. 修訂不可將驗證標誌使用於產品外包裝等。 2. 主詞改為本所。 3. 刪除 TAF 認證標誌之使用管理	陳建仲

1 目的

為確保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核定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(FSMS)驗證 ISO 22000 認可登錄標誌(以下簡稱驗證標誌)之各項管理作業，均能符合全國認證基金會(以下簡稱認證基金會，英文簡稱 TAF)相關文件及 FSMS 驗證品質手冊之規定，特制訂本作業程序，以茲遵循。

2 範圍

2.1 驗證標誌之標示、使用期間、使用範圍、使用限制及違規處理等作業。

3 權責

驗證標誌之各項管理作業，由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技術服務組負責。

4 驗證標誌之管理

4.1 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

FSMS 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：如附件一之附圖 1 所示。

4.2 驗證標誌之使用範圍

4.2.1 已驗證客戶應依證書所載內容(客戶名稱、地址、驗證範圍)，於有效期限內使用驗證標誌。

4.2.2 已驗證客戶可透過出版品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，於信封、信箋、客戶簡介、廣告、型錄、名片及其他推廣宣傳文件上，使用驗證標誌。

4.3 驗證標誌之使用期間

4.3.1 驗證標誌應限於證書上的驗證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。

4.3.2 經本所終止或暫時終止驗證時，已驗證客戶應立即停止使用驗證標誌。

4.4 驗證標誌之使用

4.4.1 已驗證客戶於使用驗證標誌時(附件一之附圖一)，應連同該驗證證書之證書編號前 6 碼一併使用。

4.4.2 驗證標誌之標準色：ISO 22000 登錄標誌之圓框標準色為綠色(印刷色套 C100 Y100)、中間小麥標準色為黃色(印刷色套 M40 Y80)，中間圖案標準色為橘色(印刷色套 M60 Y80)。若非使用標準色時，得以墨色(黑色)呈現，如因特別需要，送本所核准者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

4.4.3 驗證標誌得以各種大小比例使用，但各部份比例必須與本所所訂型式相同，且不得使驗證標誌模糊不清或在正常視力下無法辨識證書編號、內文及加註之文字。

4.5 驗證標誌之使用限制

4.5.1 已驗證客戶應確保驗證標誌：

4.5.1.1 驗證標誌不應使用於產品及產品包裝上，且不應使用於實驗室測試、校正或檢查之報告或證書等，及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與產品/服務有關之用途上。

4.5.1.2 驗證標誌不應使用於產品或產品包裝上，包括涵蓋所有產品包裝，包括初級包裝（內含產品）及任何外包裝或次級包裝。

4.5.1.3 已驗證客戶如僅部分產品/服務項目取得本所登錄者，於客戶簡介、廣告、型錄及其他推廣宣傳文件上使用驗證標誌時，應清楚識別取得登錄之管理系統類別與產品/服務項目，並說明係組織之何種管理系統取得本所認可登錄。例：本公司(廠)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通過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ISO 22000 驗證，其認可登錄範圍為 000。

4.5.2 已驗證客戶不得做出任何可能導致第三者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 (例如：本產品已通過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ISO 22000 驗證)或其他不法使用之情事。

4.5.3 已驗證客戶經本所暫時終止或終止認可登錄，或登錄範圍遭本所減列時，已驗證客戶應：

4.5.3.1 立即停止使用驗證標誌，或針對遭減列之範圍停止使用驗證標誌及宣傳。

4.5.3.2 立即塗銷或去除依本程序使用之驗證標誌及相關文字敘述 (第 4.3.2、4.4.1 及 4.4.2 節) 及宣傳。

4.6 驗證標誌之違規處理

4.6.1 已驗證客戶若違反本程序第 4.1 至 4.4 節規定，本所除依實際情事要求矯正、暫時終止驗證、終止驗證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，倘本所因此遭受損害時，已驗證客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必要時，本所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。

4.6.2 凡擅自使用或仿冒驗證標誌，或侵害本所就驗證標誌具有之權益者，本所將公布其名單外，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4.7 FSMS 驗證標誌使用聲明，本所之客戶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4.7.1 在各類傳播媒體，例如網路、宣傳小冊或是廣告，或是有任何文件引用驗證狀況時，應符合本所之要求。

4.7.2 不可作出或允許誤導其驗證之聲明。

4.7.3 不可以誤導之方式，使用或允許使用驗證文件或是驗證的任

何部分。

- 4.7.4 依本所之指示，驗證暫時終止或是終止時，應停止使用包含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內容。
- 4.7.5 驗證範圍變更或是減列時，應修改所有廣告內容。
- 4.7.6 不允許在引用管理系統驗證時，暗示本所驗證了某項產品（或是服務）或是過程。
- 4.7.7 不得暗示驗證適用於驗證範圍以外的活動。
- 4.7.8 使用驗證時，不會造成本所或是驗證系統受損，且失去大眾信任。
- 4.7.9 客戶在通過驗證、相關法規以及證書持續有效的情形下，才可使用本所授權使用之驗證標誌，驗證標誌的不當使用，將被視為主要不符合事項。
- 4.7.10 若客戶不正確引用或是誤導使用驗證狀況、驗證文件、驗證標誌或是稽核報告，本所可對客戶要求改正及矯正措施、驗證之暫時終止、終止、違規公佈，且必要時，可採取法律活動，相關費用由客戶支付。
- 4.7.11 在驗證證書停權的期限內，客戶不得宣稱已通過驗證或是將驗證標誌用於產品上。若有上述情形發生，本所將以正式公文函告知客戶，並請客戶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正及矯正措施，方可暫時終止驗證。若是未能改善，則終止驗證並回收驗證證書，且客戶應支付本驗證單位在此作業期間額外衍生之費用。

5 參考資料

5.1 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

6 表單/附件

6.1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(附件一)

附件一、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

驗證標誌使用方式

標誌使用方式	CGPRDI 標誌
<p>標誌</p>	 <p>ISO 22000 0-00-000</p>
<p>廣告，如看板、海報、電視及平面媒體、網路廣告、宣傳小冊等</p>	<p>可以，但應與公司名稱或是公司標誌共列。</p>
<p>包裝及外包裝</p>	<p>不可以使用。</p>
<p>檢驗或是校驗報告</p>	<p>不可以。</p>
<p>標誌形式</p>	<p>形狀、比例及內容不可變更</p>
<p>範圍</p>	<p>只能用於通過之驗證範圍</p>